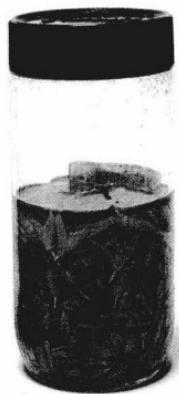




重瓣櫻花酒



橘花酒



橘子花

橘花酒

促進食慾、美容效果，微苦。

重瓣櫻花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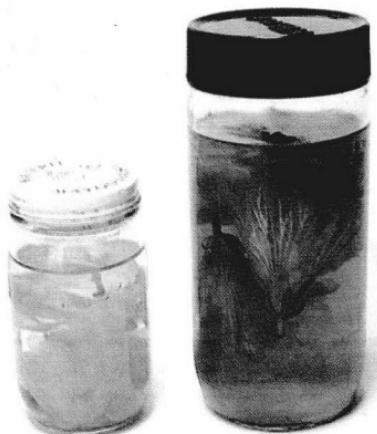
健胃、促進食慾、預防感

木芙蓉酒

冒，有綏花香味。

秋海棠酒

健胃、整腸、利尿，無澁味。
止咳、退熱、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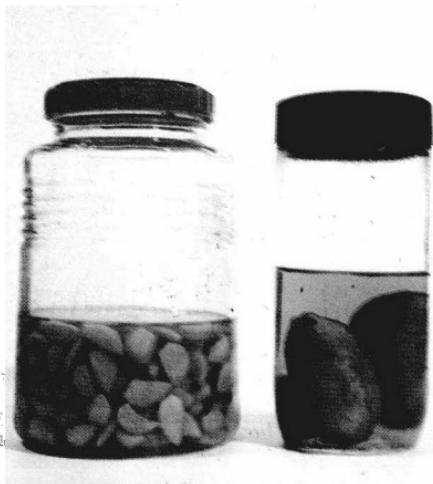
木芙蓉酒



木芙蓉之花

大蒜酒

通草酒



人參酒

木天蓼酒



榆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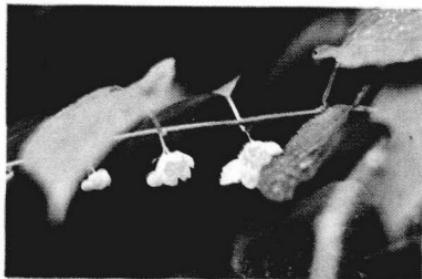
人參酒 強精，味稍苦，適合作成雞尾酒。

木天蓼酒 消除疲勞、強身，具獨特香味。稍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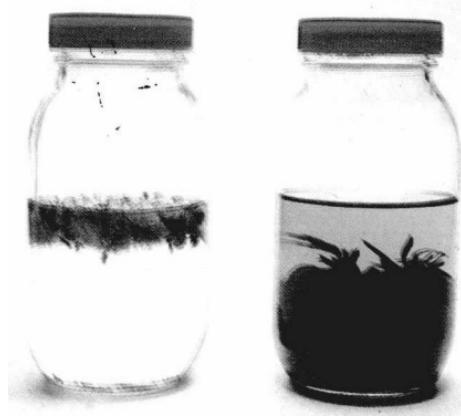
通草酒 利尿、頭痛有效。果皮酒味苦。

梔子酒 健胃、整腸、失眠有效。比花酒香。

菊花酒 健胃、整腸、鎮定。含菊花香，淡苦。



木天蓼花



菊花酒

梔子酒

前言

本書在十年前會以『果實酒與草木酒100種』之名出版，當時是日本民間允許製作果實酒（含水果酒）的第一年，由於禁制解除，使得果實酒流行潮在短時間內極為盛行。其實我們在二次戰前就會將果實和草根木皮浸泡燒酒或威士忌來享用，而且彼此之偶而也會回請，這是值得一提之事。

在當時私自釀（浸）酒是違反酒稅法，必須課予罰金處分，有個問題一直令我想不透，那就是人民以經過課稅、合法的酒，在家裡加入梅子、枸杞浸泡成藥酒飲用，這為何會與法律抵觸，這算是合理嗎？

經過發酵的製造方法會使酒精成分增加，由於濃度的增加因此必須課稅，這站在『法』的精神是不得已的作法，但是僅僅把水果等成分，藉著酒精之力使它滲出而成爲混合酒，爲何還要課一次稅，爲何日本政府要禁止家庭浸酒，這實在令人百思不解。

由於酒稅法的修正，自從一九七一年以來，所有的家庭都紛紛製作家庭用果實酒（含水果酒），於是利用這個機會將我的經驗彙爲一書問世，深受各界好評，希望對諸位有所

助益。

前書在數度印刷後，有些圖片已經顯得模糊，本書所用的乃全新圖片，使人們一目了然，而且增添部份新穎資料，以新名出版，希望諸位能加予活用。

本書一共介紹一百種家庭酒作法，並非儘有這裡所介紹的才能浸酒，而是以我們身邊容易取得的材料或是以適合浸酒藥材為主，此外還有罕見珍貴者、美味者……。

本書並將同種類一一加以列舉，如果如此的話，將會超過二百種之多。本書所未介紹的還很多，希望諸位多加自行創作出值得自傲的珍貴名酒。

最後趁此重新出版機會，對池田書店社長、池田菊敏氏以及同書店諸位先生小姐深感致謝！

一九八三年三月

目 次

前言 三

(一) 享受果實酒

(1) 能自由浸漬果實酒 一一二

葡萄與山葡萄尙未解禁 一一一

明治29年（一八九六）開始設禁 一二一

昭和37年（一九六二）梅子等13種解禁 一二二

(2) 高明的浸漬方法

酒可分釀造酒、蒸餾酒、混成酒等三種 一五

※ 浸漬果實酒三要訣

一六

果實酒屬於混成酒 一五

原料以燒酒爲宜 一六

材料應儘可能採用新鮮者 一七

※ 不宜加入砂糖浸漬

一〇

不必發酵 一〇

飲用時因人喜好程度加入甜味料 一〇

作成雞尾酒者，以不加甜味料爲宜 一一二

一一一

禁止飲用過量 一一一

燒酒搭配比例，沒有固定分量……………二二

我親身試過，沒有太大差別……………二二

一般係以三倍爲標準……………二三

成熟度判別法與材料取出時機……………二四

一般都二～三個月成熟……………二四

浸漬酒成熟度因人喜好而定……………二四

其他注意事項……………二七

偶而加予搖動……………二七

材料的利用方法……………二八

(3) 各種飲法……………二九

直接飲用……………二九

加入碳酸飲料……………三〇

加入茶飲料……………三〇

水分必須徹底清除……………二七

材料取出與否，因材料而定……………二五
材料取出後，應該換瓶改裝……………二六

重量與眼睛估計的標準……………二三
沒有浸漬經驗時，酒可以後來補上……………二四

(二) 一般性果實酒

杏子……………	三四
草莓……………	三六

無花果……………	三八
梅子……………	四〇

二二三～七三

花梨

四二

胡頹子

四四

桑果

四六

櫻桃

四八

石榴

五〇

李子

五一

梨子

五四

棗子

五六

鳳梨

五八

香蕉

六〇

枇杷

六二

萬壽果

六四

橘子

六六

桃子

六八

蘋果

七〇

檸檬

七二

(三)山林的果實酒—20種

紅果樹

七六

通草

七八

水松樹

八〇

大榧

八一

上水櫻

八四

夔夔

八六

大貫衆

八八

莢蒾

九〇

熊柳

九二

黑豆樹

九四

苔桃

九六

猿梨

九八

醋栗

一〇〇

棠梨

一〇二

七度竈	一〇四	羅漢松	一一〇
接骨木	一〇六	寄生木	一二二
杜松	一〇八	山桃	一四一
(四)藥用果實酒——10種			

枸杞	一一八	白玉樹	一二八
御前橘	一二〇	鼠麴	一三〇
真葛	一二三	木天蓼	一三二
山茱萸	一二四	目木	一三四
秦椒	一二六	山帽子	一三六

(五)葉酒——20種

明日葉	一四〇	弟切草	一五〇
蘆薈	一四二	連錢草	一五二
淫羊藿	一四四	爵床	一五四
伊吹麝香草	一四六	月桂樹	一五六
五加	一四八	紫蘇	一五八

(六)花酒—20種

石榴	一六〇
菖蒲	一六二
芹菜	一六四
茶	一六六
蔓菜	一六八
薄荷	一七〇
蘭草	一七二
紫萬年青	一七四
有加利	一七六
艾	一七八
木芙蓉	一〇二
濱梨	一〇四
紫藤	一〇六
秋海棠屬	一一〇
寶鐸草	一一〇
牡丹	一二二
重瓣櫻	一二四
紫丁香	一二六
蘭花	一七八
連翹	一九〇
梔子	一九二
辛夷	一九四
金銀花	一九六
堇菜	一九八
蒲公英	二〇〇

(七) 根酒——10種

茜草	一一一
虎杖	一一六
蒼朮	一三八
黃紫蓉	一三〇
地黃	一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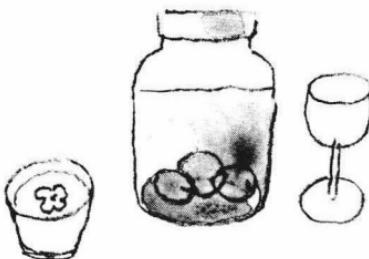
※括號

材料的採取與處理方法	七四
避免使用有毒者	一一六
貓與木天蓼酒	一三八

人參	一三四
何首烏	一三六
天門冬	一三八
當歸	一四〇
大蒜	之四二

僥倖知道石楠藥效	一八〇
木芙蓉的面面觀	一二二
濱梨三題	一四四

(一)享受果實酒



(1)能自由浸漬果實酒

葡萄與山葡萄尚未解禁

日本長年禁止的家庭果實酒終於在昭和46年5月30日（一九七一年）解禁，此後任任何人都可以自由的浸製果實酒。但是，並非一切自由化，葡萄與山葡萄仍然在禁制之中，包含雜殼的穀類也未解禁。

果實酒的範圍比水果酒廣泛，這些家庭用果實酒與發酵釀造的酒不同，它們以不經發酵的混成酒為主。葡萄與山葡萄係經過發酵而產生酒類，因此在酒稅政策上尚未解禁，這也是不得已之事，是一件遺憾的事。

明治29年（一八九六）開始設禁

昭和46年（一九七一）幾乎完全解禁，使人
民能自由的浸製果實酒。

在明治初期，每戶人家都會製作濁酒，每逢婚、喪之時，便取出飲用，後來取締逐漸嚴格，終於在明治29（一八九六）年實施新酒稅法（現行者），除了正式釀造廠之外，一切酒類製造、浸製都嚴加禁止。

水果酒的浸製，根據法律也在禁止之列，連維護健康、享受真正樂趣的家庭用梅酒，也被當作私釀酒遭受嚴格的取締。

昭和37（一九六二）年梅子等13種解禁

到了昭和37年4月（一九六二）梅子、紫蘇、枸杞等13種的果實酒終於解禁，到了

一般果實酒是指果實（含水果）浸酒

本來真正的果實酒是果實絞後，加入糖類使它發酵，成為含有酒精飲料的純釀造酒，再依照所採用果實（水果）之名，稱為葡萄酒、蘋果酒、橘子酒等等。

在原本已經釀畢的酒精飲料中，浸入果實作成梅酒或枸杞酒等等，這些並非果實酒



任何種類的酒，都能將有益健康成分完全浸出

，應該稱為梅子浸酒、枸杞浸酒，然而我們却不叫它是果實浸酒，真是令人奇怪。由於它的叫法已經積習難改、積非成是，所以至今仍然無法加以有效的『正名』。

有益健康的家庭酒

從事農、漁、礦工作的人們，在二次大戰期中，以及戰後，仍然自行釀製濁酒，一面享受飲酒之樂，一面培養明日的活力，這些私酒是政府取締對象，除了罰款之外，還有罰役。

我祖父在二次大戰中有一則關於私酒的小故事。我的祖父與附近銅山工作的人們正在飲酒時，對於濁酒被取締沒收感到非常生



氣，於是用酒杓把酒打出，向官吏大聲吆喝道：『這是肥料！如果喝的話就讓你罰好了！』，那些官吏終於散去。在當時的日本政治，對酒來說，的確是太過嚴苛。法律是應該遵守，人民不可以私釀，因此在今天酒稅法部份修正的時候，我們應該將人民所能製、釀造的果實酒有效的活用。

本書所蒐集的不僅限於水果，還有其它

果實、葉子、花朵、根部等等，藉著酒精使它們成分滲出，既不會使人酒醉，而且對健康有益，希望諸位能多加利用，浸製出各種美味、有益健康的家庭酒。

(2) 高明浸漬方法

酒可分為釀造酒、蒸餾酒，混成酒三種

所謂酒類係指含有酒精的飲料，由製法上可以區分成釀造酒、蒸餾酒、混成酒三種。

釀造酒一般是指使含有糖類的原料發酵而成，有些要將原料渣取出，有些則否。像葡萄酒、日本酒等等則必須將渣取出，它是酒精含量極低的飲料。

原酒一般係採用燒酒，如果你認為合算的話，可以使用洋酒浸漬。

蒸餾酒是將釀造酒或酒粕加以蒸餾，製作出酒精濃度較高的燒酒、威士忌、杜松子酒、伏特加酒、甜酒、白蘭地、亞力酒等等



屬之。

所謂的混成酒是將釀造酒或蒸餾酒加入

糖分、香料、藥味、色素及其他材料製成，
料酒以及元旦使用的屠蘇酒便是代表性的混
成酒。

果實酒屬於混成酒

洋酒以酒精爲基礎，可以區分成利口酒

和葡萄酒、白蘭地等餐前飲用酒，但是在日

本却沒有如此的區分，不論餐前或餐後，所
飲的酒一律稱爲『利口酒』。

家庭所浸製的果實酒是利用原酒所含的
酒精成分，將果實（含水果）、藥草、花等
等材料的成分浸出而成，因此它應該屬於第
三混成酒。

※浸漬果實酒三要訣

將原料的有效成分極限的析出以及防止
變質，這兩點可以說是家庭浸酒不可缺少的
條件，關於這些條件，我們可以從含酒精成
分的原酒種類與濃度、果實或藥草以及其他
材料、容器與保存場所三點來加以說明。

原酒以燒酒爲宜

酒精成分愈強的話，愈能析出材料成分
，酒精含量愈高的話，一般說來價錢都比較
高，但是含量太高的話也不太合適。

但是，像威士忌、杜松子酒、伏特加酒
、甜酒、亞力酒等等的洋酒，如果用它來當
原酒的話也可以，只要你自己喜歡，認爲合

算即可。

自古所使用的燒酒，一般都是30度到45度，

現代最高限度僅有35度而已，在極偏僻之地才有高出此者，所以還是以一般容易買到的35度燒酒爲

白蘭地的酒精度稍微高了一些，但是仍然可以使用，但是一般說來以燒酒的價錢比較大衆化，因此本書所介紹的都是以35度的燒酒來當原酒。

熟度也有所不同，關於此項，我們在各別談及之時會加以說明。
葉、花、根浸酒方法，我們分別加以歸類，請各位分別閱讀。

諸如種類相類似，或者是同類之物，它們可以共同使用，其中有許多的代用品，我們在書末筆記欄中加以整理，至於代用品的浸酒方法，比照所介紹者，如此便能作出味道全然不同的果實酒。

材料應儘可能選用新鮮者

大致說來，果實類應該選用新鮮、沒有受到損傷者，可是由於果實種類不同，它的

介紹。

至於各項材料入手方法，在各項中都有